

「公館鄉都市計畫區VI-10(榮南街)及VI-9(華南街)危險瓶頸路段改善 工程」

用地取得陳述意見書

姓名		地址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陳述意見			
法規依據	1.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 2. 土地徵收條例		
通知事項	請於規定期限內向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提出陳述書，陳述書之內容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；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	
中 華 民 國    113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